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8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代 理 人 傅上華

相 對 人 根菓企業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邱子芮

相 對 人 蔡幃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請求鈞院准予確認本案訴訟費用數額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2項規定：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」。經查，本件兩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609號）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惟未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因此，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尚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聲請人於備齊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或繳費收據之後，得另具狀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附此敘明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 
02 民事第二庭法 官 呂仲玉  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起抗告狀（應  
05 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  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 
07 書記官 洪毅麟